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无违规担保问题。

现将 2016 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外保函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出具的保函及分离式保函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内,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499,332,892.63 元,其中: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具保函为人民币 1,495,642,502.63 元,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出具保函为人民币 3,690,390. 元。

2、公司对外担保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涉及金额为 3,42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提供最高额为 3,420 万元的借款担保。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借款担保余额为 3,42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

保尚在履行中，担保余额为 3,420 万元。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 2016 年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639,421 万元，期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38,438 万元。

3、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640,074 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 14.19%。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36,908 万元。

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继续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吕新荣



简讯鸣



褚君浩

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